

直销专户资金划转告知书

一、 投资者认/申购时，资金必须在申请日当日 15:00:00（含）前到账或由投资者提供已在当日 15:00:00（含）前划出资金的划款凭证且资金在该日 17:00:00（含）前到账，否则该认/申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无效。

二、 直销专户

人民币账户：

户 名：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直销）

帐 号：36760188000052063

开 户 行：光大银行上海常德支行

大额支付号：303290000761

注：括弧为全角

美元账户：

账户名称：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账 号：1001244329142237688

开 户 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

三、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应在“汇款人”栏中填写其在开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帐户时登记的名称、汇款人及所在地；在“汇款用途”中必须注明购买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和代码。

四、 直销中心联系方式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3 号楼 26 楼

邮编：200127

直销专线：021-32068466

直销传真：021-22169767*6801

客服电话：

公司网站：www.ebscn-am.com